

辩论过程中论证的建构与评估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062)

[摘要] 论证是辩论的核心,成功的辩论总是以论证的建构和评估为前提。建构一个正确而有效的论证首先需要确定彼此的争议所在,明确陈述己方主张并作为结论,进而提出理由以支持结论,然后考察相反的观点与论证,最后以可理解的方式对论证全过程加以组织和表达。论证的评估不仅包括对论证前提(理由)真实性的评估,而且包括对理由对推断的支持关系的评估。由于辩论是展开于主体间的、以消除争议谋求共识为目的的言语行为,其中的证明、反驳与辩护往往是以提问和回答的相互交替为表现形式,因此辩论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是“批判性提问策略”的论证评估方法。

[关键词] 辩论;论证;建构;评估

[中图分类号] H119

[文献类型] A

[文章编号] 1003-7489(2001)04-0078-04

辩论(debate)是一种展开于主体间、以消除争议和谋求共识为目的的言语行为。虽然近年来国内出版的一些有影响的逻辑专著或教材,都辟出专门篇幅来讨论与辩论有关的逻辑问题,但对论证(argument)与辩论关系的讨论仍然是当前辩论理论的一个薄弱环节。笔者认为,论证既是确定思想正确与否的重要途径,又是人们有说服力地表达思想的必要条件,可以说论证构成了辩论的核心。在辩论过程中,无论是为自己言论的合理性与正确性辩护,还是对自己所不赞成的他人主张加以批评和驳斥,都必须诉诸论证的建构和评估,此二者构成了论证活动总体中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理性地建构有说服力的论证,不仅有助于探求知识,阐述真理,使辩论获得成功,同时也构成了有效地评估他人论证的一个基本逻辑要求。

由于逻辑论证既是确定思想正确与否的重要途径,又是人们有说服力地表达思想的必要条件,因而一个成功的辩论总是需要辩论双方借助论证来证明自己言论的合理性与正确性,或批评自己所不赞成的

他人的主张。鉴于任何辩论都需要建构与评估论证,可以说逻辑论证构成了辩论的核心。

在当前的辩论实践中,最常见的论证方式是归纳证明和归谬法反驳。在援引事实作为论据以证明各自观点时,辩论双方常常诉诸不完全归纳推理,有时也辅之以生动的、有说服力的类比证明。由于彼此对立的看法往往不具有明显的真理性(推广一点说,也指正当性、合理性等),难以找到论断范围更广的、对其存在蕴涵关系的一般命题,因此在辩论中很难运用演绎推理来展开证明。不过,在反驳对方的主张、理由或论证方式时,则可借助归谬法进行鲜明有力的驳斥,使其谬误性昭然若揭。

尽管辩论与论证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多方面的区别。首先,辩论是集逻辑论证、语言表达、知识积累、心理素质、道德修养等于一身的言语交际行为。除了思想是否具有论证性、论证是否合乎逻辑以外,语言表达是否为他人理解、是否具有感染力,辩论者的知识积累与文化底蕴是否深厚,心理素

[收稿日期] 2001-05-15

[作者简介] 晋荣东(1971-),男,四川成都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逻辑学研究。

质是否稳定,是否尊重对手等等,都制约着辩论能否取得成功。因此,尽管逻辑论证构成辩论的核心,但辩论决不能简单地归结为逻辑论证。

其次,辩论的目的在于消除主体间的分歧或争议,辩论双方总是就对方的论断展开话题,在受制于对方的同时又制约对方。辩论具有的这种互动性并不为逻辑论证所必然具备。一般而言,证明是通过断定某个或某些命题的真实性来确定另一命题的真实性,而反驳则是确定某个证明过程或立论的论题的虚假性。由于所处理的对象不尽相同,证明与反驳的地位通常也是相对独立的,因此它们并不必然具有象辩论双方所拥有的共同话题(在某个或某些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或观点争议)。

再次,辩论是一种对话(dialogue),论证则是一种独白(monologue)。处于辩论中的证明、反驳与辩护等往往以提问和回答的针锋相对、相互交替为表现形式,辩论双方均力图说服对方而又努力不为对方所说服。而在通常情况下,证明主要是断定自己主张或给定论断的真实性,无须结合反驳别人的观点或证明;反驳也主要是驳斥他人的证明过程或立论的论点,无须既破又立,故处于辩论过程以外的论证往往是独白性的。

在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充满着各种各样的辩论,人们因此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进行论证,那么我们能否有理由断定建构一个论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呢?能否断定人人都会建构并善于进行论证呢?事实并非如此。真实的情况往往是不少人对自己实际进行的论证胸中无数——要论证什么,模糊不清;如何对论题进行论证,不明不白。自以为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实则常常不过是提出了一些片面理由或虚假论据……因此,如何正确地建构一个论证就成了我们每个人随时都会面对的一个重要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那么,如何正确地建构并有效地进行论证呢?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必须从辩论双方共同承认的前提或假设出发,通过有效或合理的推理程序,建立起自己所要阐明的主张或观点。具体地说,通常包含如下的步骤:

1、确定结论(论题)

确定结论即论题(topic)是论证建构的中心环节。这一环节在辩论过程中首先就表现为要明确辩论的论题,也就是辩题。

一般而言,除了大学生辩论赛等辩论的辩题是事先确定而不得加以调整、修改或更换以外,在其他辩

论(如学术讨论、法庭辩论、商业谈判等)中,即使我们对某一论断的真实性毫不怀疑,在把它作为论题进行论证之前,也有必要对其加以严格的“批判性考察”(critical examination),使其得以明确和清晰。而进行这种考察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充分发挥想象力以寻找反例(counter-examples)。如果考察的结果表明不存在明显的反例,便可以着手论证;否则就应首先设法消除反例。

这种批判性考察对于结论(论题)的确定至关重要,它能使我们节约时间和精力,避免为不可能的东西徒劳地进行论证。事实上,这种考察并不仅仅是确定论题时的一种逻辑要求,它还贯穿于整个论证和辩论过程中:只要有必要,就应调整、修改甚至更换论题。只有意识到这种论题的“可变性”或“灵活性”,我们才能够理解一个成功的辩论为什么既可以表现为辩论的一方成功维护了自己的论点,并使另一方撤回其主张或放弃怀疑而接受对方的论点,也可以表现为辩论双方都放弃了原来的论点,共同接受了一个在辩论过程中形成的新的观点。

2、寻求共识(consensus)

在辩论过程中,作为论证出发点的那些前提(理由)不仅应该已知为真,而且其真实性还应该为辩论双方所认同,也就是说,它们应该是辩论双方的一种共识。尽管辩论的产生就意味着主体间在某一问题上存在争议和分歧,但这并不否定他们在许多方面也具有完全一致的认识。在明确了自己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与对手具有共识之后,接下去就可以确立共识中的哪些内容可用来支持论题。一般而言,这一过程表现为由结论即论题追溯其前提,由获得的这些前提追溯更为基本的前提。其结果便是或者达到共识,论证得以进行;或者发现无法取得共识,结论必须被修改或抛弃。在使用这一方法时,除了经常问自己“我关于这一断定的理由是什么”这个问题以外,仍需继续寻找反例。任何一个步骤上所出现的思想如果不能通过这种批判检验,它就应该接受修改。

一个成功的论证和理想的辩论,是建立在辩论双方具有基本共识的前提之上的。如果缺乏基本共识,就很难使辩论正常地进行下去。

3、考察并说明反例

被辩论双方作为共识而接受下来的那些前提,并不能完全免受质疑。因此,在建构论证的过程中,辩论双方有必要对存在着的或可能存在的一些会被看成是否定其论证的现象、思想或论证(通常为反例)作出

说明:或者说明它们与自己的论证在实质上并非不相容,或者说明它们在数量或强度方面极少或极弱,不足以影响自己的论证。这种说明如果成功,将有助于加强原来的论证,提高其可信度。对反例采取回避的态度,往往意味着把问题留给了辩论的对手,从而妨碍自己论证的充分展开。

4、以可理解的方式组织整个论证

以可理解的方式组织整个论证,既是逻辑的要求,也是语用的要求。就前者而言,在建构论证的过程中,既要警惕把那些似是而非的论断,或者与论题貌似有关而其实无关的论断作为论据来论证自己的论题,又要防止在运用推理形式以建构论题和在不同层次论据之间建构复杂而多层次的推理关系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引起逻辑错误。

从语用的角度看,辩论是以语言为中介的,表达的可理解性构成了辩论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所谓表达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是指辩论参与者所使用的语言应该不含混、无歧义、有条理和朴实。在辩论过程中,如果一方对自己的立论信心不足,或者在辩论中处于下风时,往往容易违反可理解原则,或者故意利用含混的、有歧义的语言使自己的立论模糊不清;或者因为思路不清而语无伦次,使辩论的另一方难于理解;或者利用华丽的辞藻来掩饰思维的混乱或论证的无力。目前的大学生辩论赛存在着一种不好的倾向,辩论双方不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己方立场的证明和对对方主张的驳斥上,而是通过随意篡改古诗词、大量引用流行歌曲和广告词等来取悦于观众和评委。这种哗众取宠而非清新朴实的语言表达,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不符合可理解原则的要求的。

要言之,在辩论过程中,论证的建构决不是要点的简单堆砌,它应该以适合辩论对手的理解与接受为基本指导思想。通常,论证的建构在语言表达方面应该注意以下几点:在论证之初就明确陈述自己的结论或论点;对较为复杂的论证进行分段;通过使用隐含陈述、代词和指示词等来避免过多的重复;适当地使用语言连接词;在简单的语句能够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的地方,避免使用复杂的语句;对较为抽象的论断应提供必要的具体事例加以说明,等等。

在辩论过程中,如何确定辩论者所建构的论证是正确的,有说服力的呢?如何对辩论对手的论点及其论证过程展开质疑和驳斥呢?这就提出了有关论证的评估问题。

由于实践目的的不同,人们对一个论证的评估通

常可以借助不同的方法、程序和标准来进行。作为正确论证的基本逻辑原则,充足理由原则要求一个正确的论证应该体现真实性和有效性的统一,即论证应当从真实的论据出发,根据有效的推理形式推出论题。由此,对一个论证的评估就不仅包括对论证前提(理由)真实性的评估,也包括对理由对推断的支持关系的评估。如果一个论证是在辩论过程中被建构出来的,那么对该论证的评估就还涉及到论证语言的可理解性等问题。一般而言,论证的评估应该包含如下的步骤:

1. 解释本文,重建论证

解释本文主要解决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写出或说出的一段话中是否包括一个论证;如果包括,这个论证又是什么,它所包含的推理的结构又是怎样的。

不过,在实际论证过程中,论证者出于各种目的,往往不完全明确陈述出其论证所包含的每一个命题(前提或结论)。为了保证评估的有效性,就有必要在分析论证结构之前将那些隐含的前提(implicit premises)清楚地显示出来。一般来说,在进行这种补充以重建论证时,应遵守下述规则:只增加论证者认为理所当然的前提;只增加那些能够与原论证相关联的前提;增加的前提不能仅由已被表述的推论构成;如果许多不同的命题都满足上述规则,那么就增加最能加强论证强度(前提真实性与推理有效性的结合)的那个前提或那组前提。

2. 评估论证的强度

在解释本文,重建论证之后,我们就可以对论证的强度给予评估。一般来说,对一个论证的评估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确定论证所包含的推理的有效性(推理强度);确定论证前提的真实性。因此,论证的强度就是一个包含推理有效性和前提真实性的综合概念,体现着充足理由原则对论证过程的逻辑要求。

那么,如何确定论证中包含的推理的强度呢?对于单一推理来说,情形较为简单。一个单一的推理或者是演绎的,或者是归纳的(包括类比),或者是谬论。因此,在对一个只包含单一的推理的论证进行评估时,只需要弄清楚它所包含的推理属于哪一类并确定其前提的真实性就可以了。但是,如果一个论证包含有多个推理,那么要确定其推理强度,在通常情况下可以采用如下的标准:

标准 1: 如果一个论证只包含演绎推理,它的推理强度便是演绎的。

标准 2: 如果一个论证只包含归纳推理或只包含

演绎与归纳的混合推理,但不包含谬论,那么它的推理强度或者为归纳或者为谬论,这取决于这个论证所包含的归纳推理的数目及其强度。(有例外)

标准 3: 一个论证只要包含有一个谬论,那么它的推理强度便为谬论。(有例外)

这里有必要对推理强度所包含的“演绎”、“归纳”和“谬论”作一简单的说明。联系到人们的想象力(imagination)和“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这一概念,一个推理是演绎的是指该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一个推理在其前提为真的可能世界中其结论为真的可能性大于 50%,那么它的推理强度便是归纳的;如果其结论为真的可能性小于 50%,则其推理强度为谬论。尽管这三种划分,尤其是后两种划分不是很精确的,但它对确定实际论证中所包含的推理的强度来说已经够用了。

总之,在分析出论证的结构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确定推理强度的原则,我们就可以对论证中包含的各个推理施以想象性实验。如果论证是复合的,则在依据上述标准对各单一推理所进行的评估的基础上综合为对论证所包含的推理强度的总体评估。最后,确定论证的基本前提的真实性,并结合推理强度即可形成论证强度的总体评价。

3. 辩论过程中的论证评估

就辩论与论证评估的关系来说,由于辩论是展开于主体间的、以消除争议谋求共识为目的的言语行为,其中的证明、反驳与辩护往往是以提问和回答的相互交替为表现形式,因此,在辩论过程中经常使用的一种被称作“批判性提问策略”(critical-question strategy)的评估方法。这种方法最显著特点就在于针对辩论对手的立论提出批判性问题,譬如:

(1) 问题和结论是什么?

- (2) 理由是什么?
- (3) 哪些词句的意义模糊不清?
- (4) 价值冲突和假设是什么?
- (5) 描述性假设是什么?
- (6) 证据是什么?
- (7) 抽样选择是否典型,衡量标准是否有效?
- (8) 是否存在竞争性假说?
- (9) 统计推理是否错误?
- (10) 类比是否贴切中肯?
- (11) 推理中是否存在错误?
- (12) 重要的信息资料是否有所疏漏?
- (13) 哪些结论能与有力的论据相容不悖?
- (14) 争论中你的价值偏好如何?

在上述 14 个问题中,前 6 个问题更多地涉及到本文的解释和语言表达的可理解性等,后 8 个问题则主要是对论证强度的评估。^[1]

论证的评估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实际思维过程中的论证总是包含着各不相同的具体内容,而且人们的不同需要和目的也制约着对评估的方法和侧重点的选择。就此而言,本文对如何评估一个论证的如上讨论还是相当粗略的。需要指出的是,在对论证进行评估时常常也需要运用有关谬误的知识,因为对谬误(fallacies)的研究既有助于在辩论过程中有效识别对手论证中的各种逻辑错误,也有助于在建构己方论证时避免出现错误。

参考文献:

- [1] M·尼尔·布朗,斯图尔特·M·基利. 走出思维的误区[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姚馨丙]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Reasoning in the Process of Debate

JIN Rong - do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Huadong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Reasoning is the key part of debate, and a successful debate depends on the adequate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reasoning. To construct an accurate and convincing reasoning, the debater must determine where he and his opposite disagree, state explicitly personal views and conclude thereupon, further supply solid facts to support that conclusion, examine the views and reasoning of his opposites, and finally present a well-organized reasoning. The evaluation of reasoning includes the assessment on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reasons for argumentation, and that on the supportiv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asons and inferences. The debate goes on between individuals, its aim is to remove controversy and reach consensus, and the testimony, retort and defence all take the form of questioning and answering alternatively; therefore, the commonly adopted approach to reasoning and evaluation is critical question-raising strategy.

Key words: debate; reasoning; construction